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林萍:本院受理的胡梦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36473号案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和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419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